

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宏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社會救助暨社會福利補助辦法

96年9月經董監事會初定

96年11月通過

車、餐費補助

(一)目的

加強對台中、彰化縣市醫院貧苦無依病患服務，解決其車餐費之困難。

(二)補助對象

凡貧苦病患經社工人員評估確認有困難者，得以申請，最高一千元整以一次為限。

(三)申請規定及手續

1. 門診、急診、住院之貧苦無依病患出院無車餐費者，得向社工人員申請，經查證評估確認有困難者，填報補助申請表，先行墊支。
2. 急診留院觀察之貧困其餐費由護理人員評估辦理，填寫補助申請表，並經社工人員查證後，先行墊支。
3. 申請正本為原始憑證，依補助收據，影本存證。